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国资〔2020〕6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学校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5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名称和商标使用，维护学校社会声誉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以下简称校名）是指哈尔滨工业大学中文全称、中文简称、英文全称、英文缩写，包括并不限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大”“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HIT”等，以及以其它形式表示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人认为是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联的各项称谓。

本办法所称商标是指由学校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核准注册的含有校名、校徽等标识的商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校名和商标的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机构。

独立法人是指校属企业、社会团体或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研究机构等；非独立法人是指校内师生员工、各学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以及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人才培养与实习实践基地、校友组织等机构。

第四条 校名和商标的使用实行审批制。独立法人使用

校名和商标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学校师生员工、各学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在日常职务活动中使用校名和商标且仅用于表明身份的，视为自动获准授权使用；其他使用情形需要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批准使用校名和商标的单位需与学校签订使用协议（合同）。协议（合同）中应载明校名和商标的使用期限、范围、方式，并对双方违约责任进行明确规定。未按约定使用或未经审批使用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申请流程

（一）使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材料。

（二）业务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校名和商标使用申请。

（二）拟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合同）文本。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必要的书面文件（会议纪要、论证报告、法律文件等）。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校名和商标的归口管理部

门，履行对使用校名和商标机构的监督责任，定期对使用校名和商标的情况进行复核和评估，每年年底将全校校名和商标的使用情况向校长办公会报告。

第九条 使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在提交使用校名和商标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配套的监管办法，对使用校名和商标机构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对其非法、不合理使用校名和商标造成的后果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05〕6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